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40689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石門都市計畫（部分綠地為環保設施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80931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龍潭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龍潭鄉公所。

縣長朱立倫